

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科党发〔2026〕34号



关于李月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，各教学单位、管理服务部门、群团组织、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李月生同志任科学技术发展院常务副院长、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副主席，免去其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潘婷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、人民武装部部长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副部长、人民武装部副部长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；

卢社阶同志任信息中心主任，免去其信息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；

董继兵同志任人文与传媒学院党委书记，免去其人文与传媒学院党委副书记（主持党务工作）职务；

王丹同志任体育学院院长，免去其体育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；

以上5名同志为正处职级，任职时间从2026年3月12日起算，试用期一年。

徐朝辉同志任科学技术发展院副院长、科协副主席、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；

胡美纯同志任科学技术发展院副院长、科协副主席、综合处处长；

龙鸣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审计处正科级干部职务；

金凯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副院长；

周芳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副院长；

王杨琴同志任师范学院、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以上6名同志为副处职级，任职时间从2026年3月12日起算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6年3月20日

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3月20日印发
